

个人资料



申请编号

附表 1

[第 3(1)条]

表格 1

当押商条例(第 5 条)

(第 166 章)

当押商规例

致警务处处长

当押商牌照申请表

填写本申请表前应阅读本表的附注。

本人.....现申请经营当押商业牌照。

现呈报下列详情，以支持本人的申请：

A: 个人详细资料

1. 申请人姓名:
2. 身分证号码:
3. 商用电码:
4. 电话号码:
5. 住址:
6. 出生日期:
7. 出生地点:
8. 国籍:

B: 业务详细资料

9. 商业机构名称: _____

10. 营业处所地址(包括街道名称、门牌号码及楼数): _____

11. 请将下列项目中不适用者删去, 以说明你占用上址的身分——

- 本人为——
- (a) 该处所业主; 或
 - (b) 主租客; 或
 - (c) 分租客。

12. 请将下列项目中不适用者删去, 以说明业务经营情况——

- 该业务为——
- (a) 独自经营商号; 或
 - (b) 合伙(但非法团); 或
 - (c) 法团。

13. 如属合伙业务, 请填写下列详情——

(a) 合伙组成日期: _____

(b) 合伙人详细资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出生日期
1.				
2.				
3.				
4.				

14. 如属法团业务，请填写下列详情——

(a) 公司名称: _____

(b) 成立为法团的地点: _____

(c) 成立为法团的日期: _____

(d) 注册办事处: _____

(e) 董事详细资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出生日期	董事任期
1.					
2.					
3.					
4.					

15. 请将你为经营当押商业业务而开设或拟开设有帐户的每间银行的详细资料，填报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帐户号码	开户日期
1.				
2.				
3.				
4.				

C: 其它详情

16. (a) 你以前曾否根据《当押商条例》申请牌照?

曾/否

(删去不适用者)

(b) 如曾申请，请说明——

(i) 申请日期 _____

(ii) 该次申请是否获得批准。

获得批准/不获批准

(删去不适用者)

(c) 如该次申请不获批准而你又知悉其原因，请说明 _____

17. (a) 你在香港或其它地方曾否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违例罪行除外)?

曾/否

(删去不适用者)

(b) 如曾被定罪，请填写下列详细资料——

罪行	所处刑罚	定罪日期	审讯该罪项的法院
1.			
2.			
3.			
4.			

本人声明：据本人所知及所言，本人在本申请表内所填报的各项资料，均属真实正确。

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署

申请人

- 附注
1. 你应阅读《当押商条例》及《当押商规例》，此等法例就当押商业的经营方式作出规定。你尤其应参阅该规例第9条，该条列明规限所有牌照的条件。
 2. 你亦应注意：当押商如并未领有根据《放债人条例》(第163章)发出的牌照，而其贷出款项超过《当押商条例》附表1所列明的金钱限额，则可能犯《放债人条例》(第163章)所订罪行。
 3. 现向你提出警告：凡作出任何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的资料，而该等陈述或资料是与此项申请有关的，则不单有可能导致处长拒绝批出牌照或拒绝牌照续期，或取消已批出或续期的牌照，而且可能导致你因犯罪行被检控。
 4. 如处长决定批出牌照或将牌照续期，则在牌照批出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3,810。